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穿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宇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郭宇庭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三、請釋明債權存在及金額之計算式（查聲請人所提之對話記錄，無從確認與相對人是否同一，且金額亦與請求金額不符，故有釋明之必要）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